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兴文县建设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兴文县建设煤矿位于兴文县城 142°方向，直距约 6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工
项目名称	四川省兴文县建设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四川省兴文县建设煤矿为私营独资企业，行政区划属兴文县古宋镇、万寿镇。位于四川省兴文县川南煤田珙长矿区的南梁坝井田。始建于 1986 年 7 月，1987 年投产，后井改扩建、矿井整合后，现生产能力 210kt/a。现生产采区主要布置有一采区、二采区和三采区三个生产产区，共有两个采煤工作面（一采区 1511 采煤工作面、二采区 1523 采煤工作面）和一个掘进工作面（三采区材料上山及车场掘进工作面），均采用炮采炮掘的生产工艺。</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马志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2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和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一采区 1511 采煤工作面和二采区 1523 采煤工作面和井下煤炭运输系统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小于 10%，因此粉尘性质为煤尘。三采区车场掘进工作面、井下矸石运输、矸石堆场、锅炉房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大于 10%，因此粉尘性质为矽尘。</p>		

(2) 各采掘工作面的打眼工、支护工、撬煤工（装岩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

(3)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氧化钙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4)：井下采掘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属于高噪声作业岗位，以上工作场所的噪声接触水平超标，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钻孔与岩石摩擦、矿车与岩块碰撞产生的噪声相对较高，缺少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因此在作业过程中务必做正确佩戴耳塞或耳罩，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

(5) 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10kV 变电所高压室和低压室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6) 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电焊工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1) 各采掘工作面的打眼工、支护工、攉煤工(装岩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2) 井下采掘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属于高噪声作业岗位,以上工作场所的噪声接触水平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用人单位未做防尘用水水质检测;(2) 井下采煤工作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后方布置有全断面的风流净化水幕,但为手动喷雾;(3) 部分采掘工作面的降尘水幕、装车溜槽口的降尘水幕喷雾压力不足或喷嘴堵塞,导致喷雾效果不好,降尘效率较低,在放炮过程中缺少有效的喷雾降尘装置。(4) 建设煤矿采用了水炮泥爆破作业,能够减少爆破作业过程中产的粉尘,同时装煤岩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但是采煤和掘进的爆破过程中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6	应急救援设施	--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1) 井下采煤、掘进、原煤运输及井下各设备及地面空压机、主通风机等均属于高噪声作业场所,2017年度的职业健康体检中未对接触高噪声的岗位进行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体检。在2018年度后续的职业健康体检中应增加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体检。(2) 对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3) 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积极改善井下作业条件,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监督工人佩戴。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1) 用人单位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领用发放记录不完善。 (2) 该矿未为噪声作业岗位(空压机巡检、坑木加工、井下打钻、装煤等) 配备防噪声耳塞。(3) 用人单位部分作业人员在井下作业时, 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 防尘口罩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矿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卫生检测	基本符合	建设煤矿粉尘作业场所的粉尘分散度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应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六条的要求, 粉尘分散度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建议用人单位对井下工作场所中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粉尘分散度, 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在变更工作面时还需要对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重新测定。

(2)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建议补充对防尘水进行水质检测, 且确保防尘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要求,

即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

(4) 井下采煤、掘进、原煤运输及井下各设备及地面空压机、主通风机等均属于高噪声作业场所，在岗期间、离岗和上岗的职业健康体检中应补充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体检。

(5) 建议为噪声作业岗位（空压机巡检、坑木加工、井下打钻、装煤等岗位）配备 3M1110 型防噪声耳塞。

(6) 井下部分喷雾由于压力不足或者喷头堵塞，导致喷雾和水幕的雾化效果不好，应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喷雾设施并保证供水压力。

(7)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8) 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

(9)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

(10) 建设煤矿对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

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

（11）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就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